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24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自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自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即被告之友人、告訴人之子黃朝羣於警詢時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朱自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，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（見偵緝字卷第87至90、107頁），經核無誤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竊盜案件，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告訴人黃邱月英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（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、個人戶

籍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警詢時自陳職業為看護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（00年0月出廠之車輛），告訴人於案發後2日即已領回失竊車輛及鑰匙，損害已獲得填補，表示依法判決之本案意見（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見壜簡字卷第69、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及該車鑰匙1支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壜簡字卷第69、7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976號

被告 朱自勝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0

○ 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自勝前因毒品、竊盜、贓物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415號裁定應執行刑3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5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內，利用借住在該處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黃邱月英所有置放在上址屋內廚房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1支，並持鑰匙擅自發動而竊取該自用小客車，得手後駕車逃逸。嗣經黃邱月英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邱月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自勝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邱月英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0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蔡 亦 凡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